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豁免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豁免

茲提述：(i) 一本集團(BVI)有限公司(「**要約人**」)及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而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成交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的大寫詞語應與綜合文件及成交公告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誠如成交公告所披露，於要約結束後，於向要約人轉讓合共5,676,500股有效接受股份要約的發售股份後，本公司13,458,375股股份(「**股份**」)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因此，截至成交公告日期，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仍未得到滿足，並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擬以出售3,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批出由成交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書。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悉，為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三個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因此，相應的16,458,375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指）。緊接上述事件發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為16,458,37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